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11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呂哲嘉

相 對 人 瑤碩國際汽車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陳芋璇

相 對 人 吳尚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萬5,960  
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 
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  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  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 
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  
訴字第2019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瑤  
碩國際汽車有限公司、陳芋璇、吳尚勳連帶負擔。經本院依  
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核，查聲請人於本件訴訟程序中支出第  
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5,960元，依上開判決關於訴訟  
費用負擔之諭知，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從而，相對人應連  
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45,960元，並應依民事  
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  
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  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 
04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